

证券代码：832914

证券简称：锐嘉工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.3361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3.9945 万元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-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同时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特对《公司章程》相

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